



联合国教育、
科学及文化组织

16/09/2009

2009年9月11日

Ref.: CL/3896

事由：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--需列入修订的临时议程的补充项目

部长女士/先生：

继我 2009 年 7 月 8 日的第 CL/3884 号函件之后，根据《大会议事规则》第 12.3 条之规定，我荣幸地通知各会员国及准会员，在散发了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（文件 35 C/1 Prov.）之后，又收到了有关方面提出的增列下述议程项目的建议：

- a) 庆祝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独立进程二百周年；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建议的项目
- b) 接纳法罗岛为教科文组织准会员国；总干事建议的项目；
- c) 通过宣布“Día del Galeón”（大帆船日）纪念菲律宾和墨西哥之间的大帆船贸易；菲律宾建议的项目
- d) 教科文组织与玻利维亚在跨文化和多语言领域的特别合作；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建议的项目
- e) 教科文组织与全球气候变化行动；丹麦、芬兰、冰岛、挪威和瑞典建议的项目
- f) 世界幼儿保健与教育大会；俄罗斯联邦建议的项目
- g) 教科文组织的人和生物圈计划（MAB）和世界生物圈保护区网络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；德国建议的项目
- h) 国际图书馆员协会和图书馆联合会（IFLA）多文化图书馆宣言，总干事建议的项目；
- i) 本组织开展地区性活动所作的地区划分，总干事建议的项目

按照《大会议事规则》第 13 条的规定，执行局将在其 2009 年 9 月 7--23 日举行的第一八二届会议上，根据临时议程及上述补充项目表，拟订修订的临时议程。执行局将在该届会议上决定增加的有关项目，也将列入该修订的临时议程，以编号为 35 C/1 Prov. Rev. 的文件分发，并将由执行局主席于大会届会开幕后尽快提交大会审批。

我谨提请各会员国及准会员注意，今后新提出的项目需符合大会《议事规则》第 15 条（第 2 段¹）和第 42 条第 1(c) 段规定的程序才能列入大会议程。

部长女士，部长先生，请接受我的崇高敬意。

总干事

松浦晃一郎先生

¹ 第 15 条第 2 段：“凡属重要而紧急之新项目，经出席并参加表决之会员国三分之二多数通过，可列入议程。但应按第 42 条第 1(c)款规定，在表决前将其提交大会总务委员会，以便该委员会就此提出报告。按此列入议程之新项目，经任何会员国或准会员之请求，可推迟讨论，但不得超过列入议程后七天。”。